

原镇江森华阻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松林山路7号，地块总面积为26865m²。镇江森华阻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由镇江星星阻燃剂有限公司和国外自然人彭建华共同出资成立的阻燃剂生产公司，其主要产品为聚磷酸铵(简称APP)，于2020年因经营不善倒闭，厂房及工业用地通过司法平台进行拍卖，于2020年12月被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拍下。

为贯彻落实《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等文件要求，保障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2024年7月，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原镇江森华阻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通过调查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调查结果如下：

(1)资料收集：共收集2005-2023年历史影像图、地块资料。

(2)现场踏勘：共进行1次现场航拍、2次现场踏勘、1次土壤现场快速检测，同时布设14个土壤采样柱状点位，10个土壤表层点位、8个地下水采样点，并按规定做好平行样、运输样、空白样等采集。

(3)人员访谈：访谈在产企业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人员、管道施工单位江苏安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施工人员、希玛石油制品(镇江)有限公司职工，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再次核实和补充。

1、第一阶段调查

本次调查通过2005年~2023年的历史影像图，得知调查地块历史工业企业为镇江森华阻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现状为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查将镇江森华阻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合成车间、粉碎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五金库作为重点区域，识别特征污染物：pH、氨态氮、磷、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类；将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仓库一、仓库二、研发中心作为重点区域，识别特征污染物为：pH、VOCs、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类，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块周边企业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赛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

爱姆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昌源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位于调查地块上风向，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对调查地块土壤产生影响，需通过其他调查分析来进一步判定，识别特征污染物：pH、VOCs。新昌源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位于调查地块地下水上游方位，可能会通过地下水迁移对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需通过其他调查分析来进一步判定，识别特征污染物：pH、VOCs、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类、挥发酚。

根据现场踏勘和 PID、XRF 快筛结果，调查地块内现场快速检测点位采集的土壤样品气味和颜色未见异常；快速检测重金属均有检出，检出结果未见异常。

为了摸清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是否存在污染，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采样工作。

2、第二阶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

(1)调查地块共布设 14 个土壤柱状点位，10 个土壤表层点位(2 个对照点)、8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1 个对照点)。

(2)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内土壤样品 pH 值在 6.55~8.8 范围内，点位 CS9 轻度碱化，其余点位无酸化或碱化；重金属共检出 7 种，砷、镉、铜、铅、镍、汞、钼检出率为 100%，六价铬、铊均未检出；砷、镉、铜、铅、镍、汞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钼检出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出率为 86%，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地下水 pH 值约为 7.1~7.3，弱碱性，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重金属铜、锌、铅、汞均未检出，其余重金属均有检出，检出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无机物氟化物检出率 100%，检出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硫化物均未检出，其余均有检出，其中 D1~D7 浑浊度、肉眼可见物，D3 氨氮，D6 锰，D7 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氯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

标准限值，属于V类水，其余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毒理学指标三氯甲烷、氰化物、银均未检出，其余毒理学指标均有检出，其中D1硝酸盐、D5硝酸盐和碘化物、D6碘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属于V类水，其余因子检出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其他指标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酚、锡、铝均未检出，石油类检出率100%，检出浓度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石油烃(C₁₀-C₄₀)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锑检出率100%，无相应执行标准。

根据调查资料，原镇江森华阻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料液氨、磷酸二氢铵、三聚氰胺、尿素会产生铵根离子，但D3位于配电房东南侧，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及储运，且靠近厂区边界，位于地下水上游方向；而调查地块内D1、D2、D4、D5、D6、D7氨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原镇江森华阻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料三聚氰胺在高温条件下可能会产生硝酸根离子，但三聚氰胺使用工段为物理混合，且使用条件为常温常压。综上分析可知，①本地调查未发现氨氮超标与生产历史存在直接关系；②鉴于氨氮属于地块特征污染物，地块现状使用人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期应加强地下水监测，重点关注污染物氨氮及相关特征指标，一旦发现数据有增加趋势，须组织污染溯源调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向地块外扩散。

综上分析，该地块满足规划第二类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